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及人员资料，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经认真审阅杨启龙先生及吕挺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等情况。杨启龙先生和吕挺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能力符合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

2、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副总经理人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杨启龙先生和吕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任其龙 _____

黄灿 _____

雷新途 _____

2023年10月9日